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6〕64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公路局国道 205线梅州市城东至扶大一级路改建 工程（梅江区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公路局：

你局《国道205线梅州市城东至扶大一级路改建工程（梅江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9月7日，我局组织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国道205线梅州市城东至扶大一级路改建工程（梅江区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205线梅州市城东至扶大段一级路改建工程位于梅州

市梅江区与梅县境内，起点处国道桩号 K2615+350，位于西环高速城东互通入口；终点国道桩号 K2631+000，位于西环高速城西互通入口沿旧路往南约 700 米处，总体呈南北走向。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梅江区段，起点位于梅江区月梅，国道桩号 K2619+628；终点位于梅江区程江大桥（锭子桥）圆盘，国道桩号 K2627+624，（不包括起终点渐变段各长 200 米）。该段线路沿途经过嘉应大学、梅州卷烟厂、五里亭、G206 国道平交路口、城西职业技术学校、程江大桥（锭子桥）等，路线全长 7.996 公里，设计为一级道路，道路路基宽度为 45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80km/h（部分路段 60km/h）；共有桥梁 6 座（其中大桥 1 座，中桥 2 座，小桥 3 座），排水沟 16000 米，防护工程约 12000 立方米，路面基层 18 万平方米，沥青路面 21.4 万平方米，照明工程 1 项，绿化工程 1 项，交通工程 1 项；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2009 年 4 月 1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对该工程出具《关于国道 205 线梅州市城东至扶大段一级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09〕1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对运营期程江大桥（锭子桥）双向排水系统及事故废水收集池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道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减缓道路交通噪声的扰民现象，做好道路运营期的降噪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你局应在收到本文起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资料送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六、待项目整体建成运营后，应向我局申请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